



西安交通大学正卓法学系列

“丝绸之路经济带” 贸易投资便利化 法律框架研究

主 编 单文华

副主编 张 生 王朝恩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西安交通大学正卓法学系列

“丝绸之路经济带” 贸易投资便利化 法律框架研究

主 编 单文华

副主编 张 生 王朝恩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丝绸之路经济带”贸易投资便利化法律框架研究 /
单文华主编.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8
ISBN 978-7-5197-2527-3

I. ①丝… II. ①单… III. ①丝绸之路—经济带—贸
易法—研究 IV. ①D99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172918 号

“丝绸之路经济带”贸易投资便利化法律框架研究
“SICHOUZHILU JINGJIDAI” MAOYI TOUZI BIANLIHUA
FALÜ KUANGJIA YANJIU

单文华 主编

责任编辑 黄倩倩
装帧设计 李 瞻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天津嘉恒印务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晁明慧
责任印制 陶一松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22.5
字数 308 千
版本 2018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201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 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 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 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97-2527-3

定价:6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本书受到以下课题资助：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研究”（主持人：单文华教授），项目编号：14JZD022

陕西省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丝绸之路经济带贸易投资便利化法律框架研究”（主持人：单文华教授），项目编号：13SC032

本书作者

本书撰写分工如下(按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单文华:西安交通大学法学院教授,撰写导言、第十二章、第十三章;

张 生:西安交通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合作撰写导言;

彭何利:西安交通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合作撰写第一章;

王 鹏:西安交通大学法学院讲师,撰写第二章、第十章,合作撰写第十三章;

李叶宏:西安邮电学院副教授,撰写第三章;

冯韵雅:西安交通大学法学院博士生,撰写第四章;

杜 娟:西安交通大学法学院博士生,撰写第五章;

刘粤琳:西安交通大学法学院博士生,撰写第六章;

钱晓萍:西安文理学院副教授,撰写第七章;

冷 帅:西安交通大学法学院博士生,撰写第八章;

刘素霞:陕西省委党校副教授,撰写第九章;

王玉苹:西安交通大学法学院讲师,撰写第十一章;

王朝恩:西安交通大学法学院助理研究员,合作撰写第十三章;

贺 艳:西安交通大学法学院讲师,撰写第十四章;

陈虹睿:西安交通大学法学院讲师,撰写第十五章。

本书由单文华、张生统稿,统稿时充分尊重各位撰稿人的著述本色,不论论证逻辑与体例文风的整齐划一。感谢出版社编辑和西安交通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左梦雪对本书的认真校对。

总 序

一国的法学教育与该国的法律制度、教育制度之间存在极为紧密的内在关联。清朝末年开始的法律和教育的双重变革,导致近现代中国“法政”学堂的兴起。“法政”教育的主要目的在于提供一种现代性机制以替代传统的科举制,从而为身处大变革时代的中国社会培养兼具现代学识与法律专业技能的治国理政和经世济用人才。西安交通大学前身南洋公学于1901年开办的“政治特班”,即属近现代中国最早开展的法政教育之一,它是南洋法脉的滥觞。特班设置宪法、国际公法、国际条约、行政纲要等课程,“专教中西政治、文学、法律、道德诸学,以储经济特科人才之用”。特班学生李叔同后来成长为中国文化大师,他是《国际私法》和《法学门径书》最早的中译者。多年以后,从南洋公学走出去的著名学者王宠惠成为中国首任国际常设法院大法官,毕业于南洋公学的徐谟则是联合国国际法院首任中国籍大法官。惜因时势造化,社会变迁,南洋公学从最初着力培养“讲求古今中外治天下之道”的政商法律外交人才转向工科教育强国、实学育人,法学教育就此转轨。

赓续南洋法脉,西安交通大学的法律学科终于1985年恢复——当年即招收经济法专业硕士研究生,这是我国

最早的经济法学硕士点之一。2008年,法学院正式成立,以建设“高起点、国际化、研究型”的国际一流法学院为目标。2011年,法学学科成为西安交通大学“985工程”三期重点建设学科之一,其国际经济法与比较法学科被确定为拟建世界一流学科。2012年,法学学科首批获得由教育部和中央政法委员会联合评审批准的两个国家级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和“涉外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学院现已形成“法律治理学”(Law and Governance)交叉学科博士点、法学一级学科硕士点和法学本科的完整法学人才培养体系,并取得了法律硕士(J. M.)专业学位授予权,目前在校本科生、硕士生和博士生五百余人,是我国最重要的法学人才教育培养基地之一。2014年,法学院又牵头成立“丝绸之路经济带研究协同创新中心”,倡建“丝绸之路学术带”和“丝绸之路能源带”,为中国特色新型高校智库和“一带一路”建设不懈努力。

法学院建院后发展迅速,迄今已有毕业于英国剑桥大学、牛津大学,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密歇根大学,北京大学等国内外知名大学的教职工五十余人,包括“千人计划”国家特聘专家1人、教育部“长江学者”讲座教授2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计划”入选者2人、陕西省“百人计划”入选者1人、西安交通大学“领军人才”2人、“腾飞人才”特聘教授3人、“青年骨干”3人,博士生导师10人、教授13人、副教授13人。

法学院的教师们主编了牛津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国际学术期刊《中国比较法学刊》(*Chinese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牛津哈特出版社出版的英文专著系列“中国与国际经济法专著系列”、在美国布里尔出版社出版的“丝绸之路国际经济法专著系列”等书刊系列,在牛津大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等中外著名出版机构出版了著作、教材50多部,并在《美国比较法杂志》(*America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欧洲国际法杂志》(*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现代法律评论》(*Modern Law Review*)、《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等中外权威专业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百余篇,承担多项重要国际科研课题、两项国家重大项目攻关课题和数十项国家级和省部级社科基金项目课题。

法学院拥有一流的教学设施,包括一个亚太一流的国际法专业图书馆和一个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法律坊”(由模拟法庭实验室、模拟仲裁庭实验室和计算机教学实验中心组成)。学院拥有十分优越的电子图书资料,包括Westlaw、LexisNexis、TDM/OGEL、IAReporter、InvestmentClaims等法学专业数据库,正在努力建成一个国际一流的法学专业综合图书馆。法学院还与英国剑桥大学、英国国际法与比较法研究院、伦敦大学国王学院、德国马普国际私法研究所、欧洲大学研究院、美国印第安纳大学、澳大利亚莫纳什大学等国际一流院校和科研机构有着密切的学术交流与合作关系,并已选派学生前往这些校院所学习深造。

新一代交大法律人筚路蓝缕,殚精竭虑,在迈向“高起点、国际化、研究型”国际一流法学院的征途中孜孜以求。为开拓法治研究新气象,累积学术研究成果,在纪念西安交通大学法学学科复办30周年之际,我们得到法律出版社的热忱支持,得以创办“正卓”法学系列丛书。“正卓”源自法学院院训“正气、正道、正义、卓越”,意即做人讲正气,行事走正道,执业求正义,为学尚卓越。归根结底,冀望本院学生学者能以正气立身,正道任事,追求正义,进而达致各自职业与人生诸面向之“卓越”。系列丛书既包括本院学人富于原创性的专著及其高水平论文集,也容纳本院学者研究推介外文法学经典的高质量中文译作,计若数十本数百万言,在在皆为一己之精思妙构,俾便为沟通中西学术,推动内外法治贡献绵薄之力。

藉此“正卓”法学系列丛书的编辑出版,我们和学界同人一起瞻望中国法学和法治中国的辉煌未来!

西安交通大学“正卓”法学系列丛书编辑委员会 谨识

缩略语

ADB	Asian Development Bank 亚洲开发银行
APEC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
APTA	Asia-Pacific Trade Agreement 亚太贸易协定
ASEAN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东盟
BITs	Bilateral Investment Treaties 双边投资协定
CAFTA	China-Asean Free Trade Agreement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
CIS	Commonwealth of Independent States 独联体
DSU	Dispute Settlement Understanding 《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
DSM	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 争端解决机制
EAEC	Euro-Asia Economic Community 欧亚经济共同体
ECT	Energy Charter Treaty

	《能源宪章条约》
FDI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外国直接投资
FTA	Free Trade Agreement 自由贸易协定
GATT	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and Tariff 《关税和贸易总协定》
GATS	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 《服务贸易总协定》
ICJ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国际法院
ICSID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Settlement of Investment Disputes 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
ICSID Convention	Convention on the Settlement of Investment Disputes between States and Nationals of Other States 《关于解决国家与其他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
IMF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NAFTA	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 《北美自由贸易协定》
OECD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经合组织
RTA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 区域贸易协定
SADC	South African Development Community 南部非洲发展同盟
SCO	Shanghai Coopeartion Organization 上海合作组织

TISA	Trade in Service Agreement 服务贸易协定
TPP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
TTIP	Transatlantic Trade and Investment Partnership 《跨大西洋贸易和投资伙伴协定》
UNCTAD	United Nation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联合国贸发会
VCLT	Vienna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reaties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
WTO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世界贸易组织

目 录

导 言 001

第一编 “丝绸之路经济带”贸易投资便利化 法律框架:构建原理与历史借鉴

第一章 历史课题与当代使命:“丝绸之路经济带”的 国际法治构建 011

一、“新丝绸之路”的历史渊源与当代使命 011

二、“丝绸之路经济带”倡议与国际法的连接 014

三、“丝绸之路经济带”国际法治建设的实施方略 019

四、小结 022

第二章 国际经济治理下的“丝绸之路经济带”法制化建设: 权力结构分析 023

一、国际经济治理机制的类型归纳:科层化与法制化 027

二、国际制度建构科层密度的影响因素分析 030

三、国际制度建构法制强度的影响因素分析 033

四、制度科层密度与法制强度关系的统一权力结构
框架 034

五、“丝绸之路经济带”法制化建构原则初探 037

六、小结 039

第三章 古代丝绸之路贸易便利化法律及其当代借鉴

——以唐宋西北民族贸易法律制度为视角 041

一、唐朝西北民族贸易法律制度 042

二、宋朝西北民族贸易法律制度 055

三、唐宋西北民族贸易法律制度的实施效果 068

四、唐宋西北民族贸易法律制度的现代意义 070

第二编 “丝绸之路经济带”贸易投资 便利化的区域法律环境评析

第四章 中亚地区贸易投资法律环境 075

一、中亚地区外资发展情况简述 076

二、中亚五国投资法律制度分析 078

三、中国在中亚地区投资现状分析 082

四、中国和中亚地区在国际投资领域合作存在的主要障碍 084

第五章 东欧地区贸易投资法律环境 088

一、东欧国家贸易和投资发展概述 090

二、东欧国家贸易和投资法律制度概述 096

三、东欧国家与中国的贸易和投资情况 101

四、中国与东欧发展贸易投资关系时需注意的事项及问题 106

第六章 北非地区贸易投资法律环境 108

一、北非国家投资发展情况简述 109

二、北非国家投资法律制度评析 111

三、北非国家与中国的投资合作情况 117

四、中国与北非地区发展投资合作关系需要注意的问题 118

第三编 “丝绸之路经济带”贸易投资 便利化具体法律制度研究

第七章 市场准入制度 125

- 一、国际市场准入制度统一化与便利化问题概述 125
- 二、“丝绸之路经济带”市场准入法律制度统一化与便利化的路径 126
- 三、“丝绸之路经济带”市场准入法律制度内容的建构 132
- 四、小结 138

第八章 国家安全问题 139

- 一、亚洲安全观的提出 140
- 二、国家安全的既有定义 141
- 三、国家安全内涵的二元性与外延的多维性 144
- 四、小结 159

第九章 能源合作法律进路 161

- 一、“丝绸之路经济带”区域能源合作基础与现状 161
- 二、“丝绸之路经济带”区域能源合作面临的制约因素 165
- 三、“丝绸之路经济带”能源合作的法律进路 168

第十章 争端解决机制 175

- 一、国际争端解决机制的功能比较 176
- 二、区域经济一体化争端解决机制比较研究 181
- 三、“丝绸之路经济带”贸易投资便利化的争端解决机制初探 186
- 四、小结 197

第十一章 中国与中亚五国能源投资争端解决机制 198

- 一、中国对中亚国家的能源需求及投资现状分析 198
- 二、中国在中亚国家能源投资中的政治风险 202
- 三、我国与中亚国家现有的投资争端解决机制 205
- 四、ECT 下的投资争端解决——一种可借鉴的方式 212
- 五、小结 222

第四编 “丝绸之路经济带”贸易投资 便利化法律新框架探索

第十二章 中国加入《能源宪章条约》的成本收益分析 227

- 一、十字路口的能源宪章与中国 228
- 二、中国加入能源宪章体系的可能成本 233
- 三、中国加入能源宪章体系的可能收益 236
- 四、小结 242

第十三章 “丝绸之路经济带”投资条约体制及其完善 243

- 一、区域内各国投资条约体制的现状 245
- 二、对区域内各国投资条约体制现状的评价 249
- 三、完善区域内投资条约体制的思考 256

第十四章 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自由贸易协定问题研究 263

- 一、“丝绸之路经济带”各国缔结自由贸易协定概况 264
- 二、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自由贸易协定的必要性及其面临的挑战 269
- 三、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自由贸易协定的路径选择 275

第十五章 组建“丝绸之路”投资争端协调解决中心必要性和可行性初探 285

一、“试水”国际投资机制改革是“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的“适当的安排” 286

二、“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应当着力构建一个多元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模式 291

三、建立区域争端协调解决中心是“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试水”投资争端机制改革的切入点 300

四、小结 303

附 录 305

导 言

“丝绸之路经济带”是习近平主席立足中国对外开放和世界发展的新形势所提出来的全新概念。它与“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共同形成的“一带一路”倡议既顺应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文化多样化和信息化的国际潮流,同时也反映了中国扩大开放和深化改革的内在需要。它体现出中国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推动沿线国家开展互利合作实现经济政策协调发展,开展高水平区域合作的决心。鉴此“一带一路”倡议也被看作中国尝试以实力支撑来推动国际秩序重构和实现国际力量重组的战略规划,是新一届中国政府对外关系的顶层设计。^[1]

从世界范围来看,欧美长期以来是经济最发达的地区,亚太是当今世界经济最活跃增长最强劲的地区,而连接这两片发达与繁荣地带的欧亚大陆尽管地理位置十分显赫,却是尚待开发开放的“经济洼地”。早在 1902 年英国政治学家麦金德就指出由欧洲、亚洲和非洲组成的世界岛,是世界最大、人口最多、最富饶的陆地组合。他进而提出“谁控制了东欧,谁就控制了世界的枢纽和心脏地带”,^[2]

[1] 王江雨:《地缘政治、国际话语权与国际法上的规则制定权》,载《中国法律评论》2016 年第 2 期。

[2] H. J. Mackinder, “The Geographical Pivot of History”, *The Geographical Journal*, Vol. 23, 1904, pp. 421 - 437.